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关于邕宁区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升中医药服务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我院作为牵头单位，积极推进邕宁区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建设。

现就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开展市场调研，诚邀有意向且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积极参与。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1：中药饮片项目市场调研明细表。

二、报名须知

（一）此次调研只作为市场调研，不作直接采购。

（二）此次调研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报名参加调研的代表需对所报项目有详细了解，避免调研时一无所知。

三、报名资格要求

（一）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报价人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前往：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时需提供）。
4. 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5. 为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原则上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能力的生产企业及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每家经营企业原则上不超过3家中药饮片生产供应商（除毒性药品及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

6. 申请人在供应采购目录中的有关毒麻、易制毒、动物保护、进口等药品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 根据附件2中的评估项目及内容按顺序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8. 内容明细报价单。

以上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内容要求一式五份，需提供按医院顺序码编制的电子版报价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需用信封和封条严格密封，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参与。

四、联系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1日, 上午8: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逾期不再受理)

(二) **报名方式**: 此次调研只接受现场报名。

(三) **报名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住院部药剂科2楼办公室。

(四) **联系人**: 李老师 0771-4714341。

附件: 1. 中药饮片项目市场调研明细表
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评估表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2026年3月5日

